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1438 号，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。根据该批复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资管”）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，国金资管注册地为上海市，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，由公司现金出资，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，并核准国金资管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，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。同时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，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批复要求办理国金资管设立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